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被冻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陵源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11民初703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诉讼各当事人如下：

原告：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车分公司

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车分公司（以下简称“观光电车分公司”）与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中车公司”）签订了《张旅集团观光电车系统原址提质改造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工程项目于2022年3月8日竣工，2024年1月31日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截至目前，观光电车分公司尚未完全支付完毕该工程合同约定的款项金额。

株洲中车公司以该工程合同纠纷向武陵源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及观光电车分公司向株洲中车公司支付11,892,589.64元工程款、工程节约投资奖励款5,767,433.32元、质量保证金2,484,018.56元及相关违约金，并请求依法判令株洲中车公司对涉案观光电车系统工程主体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武陵源区法院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受理该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未开庭作出判决。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张旅集团收到武陵源区法院送达的（2024）湘0811执保204号《结案通知书》，就上述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武陵源区法院裁定冻结观光电车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并裁定部分保全结案。本次诉讼观光电车分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元)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车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43** *****1558	一般户	52,000.45
	湖南银行张家	77*****5068	一般户	2,445,634.39

	界分行营业部			
合计	-	-	-	2,497,634.8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旅集团被冻结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8*****1900	一般户	992.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营业部	43*****3487	一般户	304,39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南庄坪支行	19*****5262	一般户	7,25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19*****0541	一般户	603.75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375	一般户	848.44
	湖南桑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532	一般户	1,32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81*****0001	一般户	234.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车站北路支行	20*****7652	一般户	8,945.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73*****0909	一般户	85.2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观光电车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	43*****1558	一般户	52,000.45
	湖南银行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5068	一般户	2,445,634.39

合计	-	-	-	2,822,308.87
----	---	---	---	--------------

(四)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张旅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株洲中车公司起诉请求对观光电车系统工程主体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相关事项对张旅集团的影响尚不确定，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张旅集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张旅集团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张旅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张旅集团此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为观光电车分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为2个，占张旅集团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3.28%，且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2,497,634.84元，占张旅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旅集团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11个，占张旅集团银行账户总数的18.03%，且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2,822,308.87元，占张旅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

张旅集团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均不属于张旅集团的主要银行账户，均未对张旅集团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张旅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沟通协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